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丙112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393261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2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393261號等義務人楊登翔之廢棄物清理法(費用)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楊登翔(戶籍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美溪路二段193巷1號)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丙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4年7月8日之前履行義務之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

分署長張雍制

10/4
丙